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傷殘津貼申請審批制度意見書

在反映傷殘津貼申請審批制度的意見前，本人想引用以下的實例，以證明推行多年由醫生評估傷殘津貼，存在人為漏洞，不同的醫生有不同的水平，難免有主觀與偏差，有關的評估雖然還有上訴機會，但對申請者影響不少，而且上訴亦未必一擊即中。

本人接觸一位東區居民，他的十六歲女兒是位嚴重弱智人士，一直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可是在一次政府腦科醫生例行覆診後，一位年青醫生只從表面觀察，竟然輕率地評估她女兒是輕度弱智，社會福利署便根據有關評估把女孩的津貼改為普通傷殘津貼，這位家長接到通知信後既氣憤又驚訝，因為女兒病情真的好轉是大好事，他絕不在乎拿多拿少傷殘津貼，可是女兒根本沒有好轉，無端被減少津貼是非常不合理的。因此他立即向社署提出上訴，對方便安排其女兒面見其他醫生再核實評估。他是特別請假帶女兒去上訴，結果很快便完成了評估，叫他回家等候上訴結果，最後接到社署的通知，自然是改回高額傷殘津貼。

本人認為，傷殘津貼已沿用了數十年，又在不同的時空作過增減修改，且經不同部門的執行，加上很多個人主觀的判斷在內，傷殘津貼對「嚴重殘疾」的界定含糊、不一致和過時，因此使到一群長期病患者在申請傷殘津貼時遇到很大的障礙。事實上，申訴專員公署曾在2009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指出，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社會福利署在傷殘津貼計劃中的角色，以及該署處理上訴的程序等方面存在問題，公署並作出若干建議。

社署回應會聯同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全面檢討，但至今仍未公布檢討結果及具體建議。官方解釋是因為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又要再考慮而拖延。

福為民開，官方可以檢討又檢討，把有關審批制度理順，而不是拖字訣，因為受影響的始終是弱勢社群。本人促請政府重新討論「殘疾」的定義，為政府準確計算殘疾人口的數字、規劃康復政策及服務而理順最根本的問題。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年12月7日